

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林岑彥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4

電子信箱：tylin05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7100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之建議事項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1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200045號函，及  
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2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70  
0048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所稱地區事業單位係指具  
獨自經營簿冊、獨立人事權、個別統一編號、營利（業）  
登記、工廠登記或屬營造工程標案之工地等，另依該辦法  
第3條第2項規定，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  
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，爰營造事業單位所屬  
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100人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  
該工地其他職務，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（工程標  
案）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以確保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  
管理業務之推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勞動部


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2018-03-13  
交10:換:37章

裝



訂

線